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第二卷

主编 孙琬钟 张春生
吴念祖 邱德新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6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全三卷)

第二卷

目 录

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84年)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	(10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1993年)	(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	(1063)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	(1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	(1070)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0年)	(1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985年)	(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1986年)	(108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批复(1991年)	(1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	(1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年)	(1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	(1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	(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	(1106)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	(1109)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	(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	(1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的决定(1988年)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年)	(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	(1145)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1990年)	(114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1991年)	(1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	(11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的决定(1994年)	(1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	(1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89年)	(1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年)	(1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	(1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1990年)	(1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	(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52年)	(1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年)	(1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1987年)	(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	(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1991年)	(12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的决定(1995年)	(1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	(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	(1266)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1988年)	(1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 条例》的决定(1994年)	(1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	(1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年)	(1293)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1988年)	(12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 服役条例》的决定(1994年)	(1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	(1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	(1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1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1344)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2年)	(1356)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1988年)	(1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	(1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1990年)	(1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年)	(1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年)	(1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	(1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	(1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1992年)	(1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	(1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3年)	(1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1994 年)	(1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 年)	(1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年)	(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	(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546)
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562)
行政法类其他有关法律决议、决定、行政法规	(1574)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1954 年)	(15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1955 年)	(1574)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1957 年)	(1575)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 年)	(15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 休养的暂行规定》的决议(1980 年)	(1579)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1980 年)	(15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85 年)	(15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1987 年)	(15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决定(1987 年)	(15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 军官军衔的决定(1988 年)	(15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1988 年)	(1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 功勋荣誉章的规定(1988 年)	(15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1 年)	(15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1 年)	(15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 的若干规定(1993 年)	(1587)

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15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1990 年)	(1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2 年)	(1597)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条的修订(1986 年)	(1606)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1987 年)	(160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60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1990 年)	(1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16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的决定(1993年)	(1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	(16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的决议(1980年)	(1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	(1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1986年)	(1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	(1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	(1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	(1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	(1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	(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	(1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	(1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	(1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	(170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1991年)	(171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	(1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	(1717)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1993年)	(1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	(172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年)	(174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6年)	(174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	(1752)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决定(1990年)	(1755)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	(1755)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的决定(1990年)	(175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	(1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	(1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	(1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	(1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	(1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年)	(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1992年)	(1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年)	(1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	(1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1991年)	(1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	(1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	(1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	(18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的决定(1995年)	(1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1993 年)	(1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	(1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1991 年)	(1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 年)	(1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192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 年)	(1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	(19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 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 年)	(1975)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 年)	(1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 年)	(1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1997)
经济法类其他有关法律决议、决定、行政法规	(2032)
屠宰税暂行条例(1950 年)	(2032)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 年)	(2033)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1 年)	(2034)
契税暂行条例(1954 年)	(2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 年)	(2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 年)	(2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 年)	(2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986 年)	(2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 年)	(2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 年)	(2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 年)	(2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1988 年)	(2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 年)	(2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2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 年)	(2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 年)	(2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2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 年)	(2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 年)	(2067)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1994 年)	(2069)

社会法、劳动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 年)	(2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1993 年)	(2080)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1955 年)	(2082)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1957年)	(2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	(2084)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	(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	(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年)	(2120)

上接第一卷:行政法类(一)
本卷主要内容:
行政法类(二)
经济法类
社会法、劳
动法类(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4年5月13日国务院公布 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

火既促进了人类物质文明的不断发展,又具有很大破坏性的多发性灾害。消防工作就是同这一灾害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通过消防条例对消防工作的任务、方针以及对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火灾抢救、消防监督等作出规定,对于加强消防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达,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现代社会生产、生活的电气化,城市的立体化,人口和物资的高度集中,各类化工企业的迅速发展,农村乡镇企业的兴起不仅带来火灾因素的递增,而且发生火灾后,控制和扑救的难度也更大,极易形成大灾大害,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消防条例的制定就是为了使消防工作能够适应新情况的需要,适应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释义〕 本条是对消防工作方针的规定。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就是要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有机结合起来。必须把“预防”火灾放在“为主”的地位上下功夫花气力,搞好宣传教育,建立一整套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防火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当然,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不同,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各种偶发的因素,要完全避免火灾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因此,人们要有两手准备,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地防止火灾发生,另一方面要认真做好灭火准备。万一发生火灾,尽快消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我国广大农村,很早流传的“灶前清,水缸满”,这一谚语体现了“防消结合”的精神。防火和灭火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有机结合的整体。“防”中有“消”,“消”中有“防”,“防”为“消”创造条件,“消”为“防”提供补充。“防”可以减少火灾发生,避免火灾的危害,而“消”则可以减少已发生火灾所造成的损失和伤亡。

本条是整部消防条例最核心的条款,“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是对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中确立的“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工作方针的继承和发展。新的方针,更科学准确地表达了“防”和“消”的辩证关系,反映了人们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也体现了我国消防工作的特色。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协助。

〔释义〕 本条是对消防监督职权部门的规定。

本条规定,除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和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监督,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外,其余所有部门、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均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消防监督,不是消防管理,赋予消防监督之职的公安机关不是也不可能独家包揽消防工作。消防工作是各行各业、各部门、各单位、各位法人代表和全体公民的工作,而公安机关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公民的消防工作,只能依法实施监察和督导。它是国家法律授予专门机关的一种行政制约权,具有规范、督促、检查、纠正和强制性的特点。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必须同时规划和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原有市区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合实际需要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改建、增建。

〔释义〕 本条是对城市消防设施进行规划、建设的规定。

本条规定,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规划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必须依照有关消防法规,会同消防监督机构,制定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具体建设方案,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市区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成城建、公用、邮电等有关部门作出技术改造或者改建、增建规划,加以解决。城市总体规划审定批准后,消防站、消防通道由城建部门,消防供水由公用部门,消防通讯由邮电部门负责建设和维护,当地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验收、使用。

具体落实和操作本规定时,必须依照的消防法规有: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1989年9月1日颁布、199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2年10月发布、自1983年1月1日起试行的《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执行国家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国家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主要的有: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为国家标准、自1988年5月1日起实施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共十章和五个附录。主要内容有:总则,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厂房,仓库,民用建筑,消防车道和进厂房的铁路线,建筑构造,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电气等。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九层及九层以下住宅和建筑高度不超过二十四米的其他民用建筑;高度超过二十四米的单层公共建筑;单层、多层和高层工业建筑。不适用于炸药厂(库)、花炮厂(库)、无窗厂房、地下建筑、炼油厂和石油化工厂的生产区。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公安部批准为国家标准、1982年12月8日公布、自1983年6月1日起试行的《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45—82)》。共八章和三个附录。主要内容有:总则,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和平布置,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防烟、排烟和通风,空气调节,电气等。规定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应针对高层建筑发生火灾时的特点,采用可靠的防火措施,做到保障安全,方便使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十层及十层以上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超过二十四米的其他居民建筑及与其相连的附属建筑。不适用于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民用建筑和单层主体建筑超过二十四米的体育馆、会堂、剧院等公共建筑以及高层民用建筑中的人民防空地下室。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为国家标准、自1985年6月1日起实施的《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共十二章和四个附录。

为了便于掌握、执行本条规定的原则,消防条例实施细则作了如下具体规定:(一)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中,必须贯彻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单位和人员应当对工程的防火设计负责。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设计,不予批准。(二)建设单位应当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有关防火的设计图纸和资料负责审核。(三)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独立经营的企业或从国外引进项目的工程设计,其防火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依据国外或者港澳地区消防技术规范进行的工程设计,必须将防火设计图纸附上消防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送当地设计部门审核。(四)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不允许擅自改动,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

(五)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防火设计要求的,待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后,方可接受使用。(六)在城区不准搭建易燃简易建筑。如果临时需要搭建的,必须事先报经当地城市建设部门审批,并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拆除。

第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农村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必须执行国家的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39—79)》,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公安部、农业部批准为国家标准。1979年9月20日公布,自1980年4月1日起试行。共四章二十八条和两个附录。主要内容有:总则,规划和布局,生产建筑,民用建筑。规范规定,农村建筑防火设计,应根据农村建设规划,从实际出发,做到既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又保障安全。规范由建设、设计单位贯彻实施。各有关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负有检查督促之责。执行本规范过程中如确有困难,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主持下,由建设、设计等单位与监督检查部门协商解决。规范适用于农村乡(镇)、村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生产建筑和民用建筑;不适用于炸药、鞭炮厂(库)。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对本条作了程序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划乡镇建设时,应当同时规划消防水源、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

第七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时候,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释义〕 本条是对森林、草原地区用火的有关规定。

森林、草原火灾具有很强的季节特点。一年中,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随着季节而变化,不同月份,森林、草原火灾程度也有明显差异。我国森林、草原火灾多发生在春、秋、冬三季。新疆地区,多发生在七、八、九月;东北、华北和西北部分地区,一般发生在春、秋,尤以春季为最多;在南方、西南和西北的南部地区,为冬季和早春季节。因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火灾发生的规律,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火灾危险天气时,也可划定森林防火戒严区,发布森林防火戒严期。在防火期,严禁野外用火。但因生产需要,如烧草场、烧灰积肥、炼山造林和火烧防火隔离带、等等,必须用火的时候,要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一、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二、专人负责,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扑火工具,有组织地在三级风以下天气用火,严防失火;三、进入林区的人员必须持有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进入林区证明;四、从事林副业生产的人员,应当在指定区域内活动,选择安全地带用火,在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用火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五、进入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区内活动的,必须持有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森林经营单位核发的进入林区证明。

第八条 新建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在安全地点,并报经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对原有的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单位,其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释义〕 本条是对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选址的有关规定。

本条所指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是指《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等七大类。这些物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极易发生爆炸、火灾事故,对人员和物资财富往往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在新建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时,必须依照国家已颁布的标准,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乙炔站设计规范》、《城市煤气设计规范》、《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等等所规定的安全要求,选址布局,并报经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对原有的这类企业,如果严重影响消防安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其主管部门与当地公安机关协商,提出搬迁计划,加以落实,确保安全。

第九条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

〔释义〕 本条是对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防火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有关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很多,主要有: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部、国家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国务院1987年2月17日发布施行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共七章四十二条,内容有:总则,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和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经营,化学危险物品的运输装卸,罚则,附则;二、商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部、国家医药管理局1989年6月6日颁布的《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办法》;三、国家劳动总局1981年颁发的《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四、国家城市建设总局1983年3月发布的《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3年1月发布的《城市人工煤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六、石油部1981年7月发布的

《石油库管理制度》;等等。本条规定有关单位必须执行这些安全管理规定。并且规定: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

第十条 交通运输、渔业、海洋资源调查、勘探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飞机、船舶和车辆的特点,规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教育职工和乘客严格遵守。

〔释义〕 本条是对飞机、船舶和车辆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

飞机、船舶和车辆的火灾实例很多。这些交通工具的火灾和爆炸危险潜藏在本身,一是制造时采用了不少可燃材料,二是携带作为燃油的大量易燃可燃液体,三是旅客的行李和货物,四是本身有火源和热源。所以,在运行中一旦失控,或者分隔失灵,或者旅客、职工用火不慎,潜在的火灾危险突然爆发出来,就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些交通工具,一旦发生火灾,由于本身的体积有限,运行速度快,很难扑救,势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因此,交通运输、渔业、海洋资源调查、勘探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特点,从设计制造到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应制定严密的防火措施,做到万无一失,并教育职工和乘客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无阻,建立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与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释义〕 本条是对公共场所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

礼堂、影剧院、俱乐部、文化宫、游乐场、体育馆、图书馆、展览馆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做到:一、不准超过额定人数;二、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堆放任何物品或者增加座位;三、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四、严格控制明火、焰火、鞭炮的使用与燃放。因舞台效果确实需要使用与燃放时,必须采取保证安全预防措施;五、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六、制定应急疏散方案;七、管理人员应当坚守岗位,加强值班检查,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

〔释义〕 本条是对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当标明火灾危险性和注意事项的规定。

燃点,又称着火点或火焰点,即可燃物开始持续燃烧所需要的最低温度。对于可燃性液体,则是指液体表面上的蒸气和空气的混合物与火接触后出现有火焰燃烧不少于5秒钟时的温度。着火点的测定,可用标准仪器进行。燃点越低,火灾危险性越大。闪点,又称闪火点。液体表面上产生闪燃的最低温度,叫闪点。闪点是表示可燃性液体性质的指标之一。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液体表面上的蒸气与空气混合物接触火源时初次发生蓝色闪光的温度,可在标准仪器中测定出来。标准仪器有开杯式和闭杯式两种。前者用于测定高闪点(80°C 以上)液体,后者用于低闪点(80°C 以下)液体。闪点比燃点低。低于闪点温度时,有火焰、火星或灼热物体的短暂作用,液体不会有火灾危险。可燃液体加热到闪点及闪点以上时,一经火焰或火星的作用就不可避免地引起蒸气着火。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火灾。液体的闪点越低,火灾危险性越大。它是评定液体火灾危险性的主要依据。根据闪点划分可燃性液体的类别:闪点 $\leq 45^{\circ}\text{C}$ 的叫易燃液体;闪点 $> 45^{\circ}\text{C}$ 的叫可燃液体。根据闪点确定生产、储存可燃性液体的火灾危险性类别:闪点 $< 28^{\circ}\text{C}$ 的为甲类火险;闪点在 $28^{\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的为乙类火险;闪点 $\geq 60^{\circ}\text{C}$ 的为丙类火险。可燃性液体的闪点表明其发生爆炸或火灾的可能性的,对运输、贮存和使用的安全都有极大的关系。爆炸极限,又称爆炸浓度极限。可燃性气体、蒸气或粉尘与空气混合后,遇火会发生爆炸的最高或最低的浓度范围。最高浓度,为爆炸上限;最低浓度为爆炸下限。上限与下限的间隔,叫作爆炸范围,只有处于爆炸范围内的可燃性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才有爆炸危险。爆炸极限的单位,对于可燃气体和蒸气,通常用体积百分比(%)表示;对于可燃性粉尘,通常用单位体积中的重量(g/M^3)表示。爆炸极限是评定可燃气体、蒸气和粉尘爆炸危险性大小的主要依据。爆炸下限越低,爆炸范围越宽,爆炸危险性就越大。控制可燃性物资在空间的浓度于爆炸下限以下或爆炸上限以上,是保证安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基本措施之一。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根据产品的燃点、闪点、爆炸极限,在产品说明书上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研究其火灾危险性的特点,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释义〕 本条是对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

采用有火灾危险性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单位,必须按照研制部门提供的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采取消防安全措施。而研制部门对研制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应提出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批准后,供给提货部门。在新材料中,凡属建筑材料,如建筑构件、防火涂料等,生产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燃烧性能、耐火极限等数据的测定(通常送国家检测中心测定),并将各种测定的性能、数据写在产品说明书上。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

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有责任动员和组织居民做好防火工作。

〔释义〕 本条是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防火责任的规定。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消防条例、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和其他消防法规;二、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三、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操作规程;四、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生产、施工、运输、经营管理的内容;五、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六、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七、领导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八、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带领职工抢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九、追查处理火警事故,协助调查火灾原因。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在城市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宣传、检查等消防工作。而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明确规定“负责做好管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消防条例、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二)督促街道、乡镇企业和专业户、个体工商户、经济联合体做好消防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三)进行消防宣传,组织群众制定防火公约;(四)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险隐患;(五)管理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六)组织火灾抢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第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释义〕 本条是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要配备灭火器材的规定。

为了有效地扑救一旦发生的火灾,减少火灾损失,保护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84—85)》、《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110—87)》、《卤代烷 130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163—9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16—88)》等技术法规,配备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且指定有关人员负责保养、维修和管理。上述规范中,比较常用的是《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该规范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共有六章和六个附录。主要内容有:总则、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和灭火器的灭火级别、灭火器的选择、灭火器的设置、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计算。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群众义务消防队或者义务消防员,负责防火和灭火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释义〕 本条是对设立群众义务消防队的规定。

群众义务消防队是人民群众同火灾作斗争的自防自救组织。在城市地区,一切工厂、仓库、工地、商场、宾馆、影剧院、体育馆、博物馆、医院、大专院校、研究所等企业事业单位均应普遍建立义务消防队,人数少的单位可设立义务消防员;在农村地区,广大县城、集镇、易燃建筑密集的村寨、较大的居民点和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乡镇企业以及农场、工地等地区 and 单位,都应建立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还要定期进行教育训练,使他们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到能防火检查和扑救火灾。义务消防队所需的经费和队员的补贴,分别由各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第十七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或者较大的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释义〕 本条是对设立专职消防队的规定。

专职消防队是保障所在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的一支骨干力量,又是公安消防队的重要协调力量。我国从五十年代起,随着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发展,就在一些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中建立了专职消防队,之后又继续有所发展,目前成为在消防战线上不可缺少的力量。消防条例颁布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1987 年 1 月 19 日联合发布《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对本条专职消防队建立原则,作了具体规定。专职消防队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应当设立:一、火灾危险性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二、重要的港口、码头、飞机航站;三、专用仓库、储油或者储气基地;四、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五、乡镇企业集中、易燃建筑密集且没有公安消防队(站)的乡或镇。专职消防队可由一个单位建立,也可以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开支。专职消防人员实行本单位工资和奖金制度,享受本单位生产职工同等保险福利待遇。专职消防队队员可实行合同制或者轮换制。

第十八条 新建的城市和扩建、改建的市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公安消防队(站);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有城市,应当逐步增设。镇和工矿区根据需要设立公安消防队(站)。现有消防队(站)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不足的,应当逐步配置。

〔释义〕 本条是对设立公安消防队(站)的规定。

公安消防队(站)、专职消防队和群众义务消防队,形成我国现行的消防安全保卫体系。这三支力量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专职消防队为骨干,群众义务消防队为基础。公安消防队(站)在新建的城市和扩建、改建的市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1982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了《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在这个标准中,具体阐明了五分钟的含义。“城镇消防站的布局,应以消防队尽快到达火场,即从接警起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一般原则”。这是根据扑救责任区最远点的初期火灾所需的十五分钟消防时间而定的,十五分钟消防时间包括发现起火、报警火灾、接警出动、消防车到场和开始出水扑救的时间。而日本则提出八分钟消防时间。这是根据各国的建筑结构、通讯、道路和消防技术装备等情况提出的。我国十五分钟消防时间分配为:发现起火四分钟,报警二分三十秒,接警出动一分钟,行车到现场四分钟,开始出水扑救三分三十秒。因此,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规定五分钟是比较合理的并科学的。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有城市,由当地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政府责成城建、财政等有关部门作出规划,加以解决。《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中都作了具体规定。镇和工矿区消防队(站)的设立和消防队(站)消防器材的配置,都在《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中作了具体规定。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火警的时候,都应当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起火单位必须及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积极支援。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释义〕 这条是对初起火灾及时报警、组织扑救的规定。

任何人发现火警都有义务迅速向消防队报警。报警时向消防队火警调度室或通信室的通信员讲清下列情况:一、起火单位的名称及起火部位;二、起火单位的地点,如什么路、多少号、靠近什么地方等;三、燃烧的对象及物体;四、单位电话号码及报警人姓名。任何单位和个人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不收取费用。起火单位和地区要迅速组织力量,扑救火灾、抢救生命和物资,并派人站在明显的地方接应消防车。支援灭火是任何单位和每个公民的义务。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在保证安全行车的前提下,迅速赶赴火场。消防车行驶时应该选择最近的行车路线,哪怕逆行车道或平时不准机动车通行的路线。为了迅速赶赴火场扑救,执勤队长在乘车向火场行驶途中,与火警调度室保持通讯联系,及时报告行车情况,了解火场情况,当在远处看到火场浓烟,若判断火势很大时立即向调度室发出增派后续部队的指令。为了不贻误时间,到现场后应一边进行火场侦察,一边展开扑救工作,力争快速灭火。

第二十条 火场的扑救工作,由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需要调动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队协同灭火。

〔释义〕 本条是对火场扑救工作的组织指挥的规定。

灭火组织指挥是指灭火指挥员组织领导参战人员,在灭火战斗中发挥最大的灭火效能,取得最大的灭火效益,以最快的速度扑灭火灾。火灾现场情况复杂,任务艰巨,对参战的各种力量,只有统一指挥,才能保证作战部署的整体性和战斗行动的协调性,避免各自为战,步调一致地贯彻执行火场总体决策,有效地完成灭火任务。因此,参加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本地消防当局最高指挥员的统一指挥。有时可组成灭火指挥部,吸收有关方面的领导参加。火场总指挥员根据火场需要调动邻近的企业事业专职消防队协同作战,而且根据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指挥部调动交通、港务监督、航行管制和治安管理人员负责维护秩序、疏散车辆、船舶、飞机、行人,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

第二十一条 火场总指挥员在火灾蔓延,必须进行拆除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调用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电讯和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力量。

〔释义〕 本条是对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拆除毗连火场的建(构)筑物和调用有关部门力量的规定。

火场破拆是灭火指挥人员为了完成火场救人、疏散物资、阻截火势蔓延等战斗任务,对建筑物、构筑物构件或其他物体进行破拆,以及对建(构)筑物进行局部或全部拆除的行动。这一行为的权限,只能由火场总指挥员行使。火场指挥人员只有在火灾蔓延,需要救人和抢救物资、需要发挥灭火剂的效能、需要阻止火势扩大、需要消除建(构)筑物倒塌的威胁、需要排除烟雾和有毒气体和需要改变火势蔓延和烟雾流动方向时,才能对建(构)筑物及其构件和其他物体进行局部破拆或全部拆除,并将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遇到扑救特大火灾事故,只靠公安消防、专职消防队伍的力量和器材装备是不够的,必须调用交通运输部门的力量,运送灭火人员和灭火器材、装备;调用供水部门,铺设临时消防给水管、调节城市给水管网的压力;调用卫生部门,对灭火中受伤人员及时抢救;调用供电部门断电或架设临时照明线路,等等,形成合力,为抢险救灾服务。

第二十二条 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场的时候,其他车辆、船舶和人员必须避让;必要时可以使用

一般不准通行的道路、空地和水域。交通管理的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释义〕 本条是对消防车(艇)赶赴火场时迅速通行的规定。

消防车、消防艇是用于灭火、辅助灭火或消防救援的机动消防技术装备,是根据不同施救对象和灭火战斗的需要而设计制造成适合于消防人员乘用、装载各种灭火器材或者灭火剂的车辆、船舶。该车辆和船舶上都设有警报器、听到警报器的鸣笛,其他车辆、船舶和人员必须避让。消防车(艇)在执行灭火任务时,根据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免交养路、过桥、过隧道、泊岸、停车等费用,以保证迅速赶赴火场。

第二十三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其它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除抢险救灾外,不得用于与消防工作无关的方面。

〔释义〕 本条是对消防车(艇)不准用于与消防工作无关方面的规定。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其它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除依据《公安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管理规定》维修保养或者依据《城镇公安消防队(站)执勤消防车退役暂行规定》退役之外,都处于执勤备战状态。一旦发生火灾,紧急出动,“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用在抢险救灾的刀刃上。如果把消防车和消防艇拉出去作交通运输工具,或者用于其他方面,一旦发生火灾,则会贻误战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第二十四条 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以及火灾由住户引起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释义〕 本条是对非国家职工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给予医疗、抚恤的规定。

遇到火灾,抢险救灾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参加抢险救灾,往往受伤、致残,甚至死亡。其中非国家职工的医疗、抚恤待遇,由起火单位或者所在单位按着本单位执行的有关劳动保险或伤亡抚恤规定办理;如果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或者确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劳动保险或伤亡抚恤规定办理。在养伤期间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由起火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生活保障。对扑救火灾中牺牲的人员,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应当追认为烈士的,由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五章 消防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释义〕 本条是对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的规定。

消防监督机构是公安机关对消防工作实施消防监督的专门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设消防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设消防局(处),省辖市和地区(州、盟)公安局(处)设消防处(科),市、县(旗)公安局(分局)设消防科(股),分级负责消防监督工作。铁路、交通、民航和林业公安机关设立相应的消防监督机构,分别负责铁路站区和铁路线的勘测设计、基建施工单位及列车,在我国沿海、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中外民用船舶和港口码头,机场,林场和林区的消防监督工作;业务上受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指导。消防监督,是公安机关依法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公民(统称社会对象)的消防工作实施的监察和督导。它是国家授予专门机关的一种行政制约权。在实践中,我国消防监督有法律性的行政行为和非法法律性的行政行为。所谓监督的法律性行政行为,是指公安机关或消防监督机构依照国家和地方行政法规对社会对象实行的能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如发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停产停止整改以及给予警告、罚款、处罚等。所谓监督的非法法律性行政行为,是指公安机关或者消防监督机构为实现工作目标对社会对象实行的不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消防宣传、教育、救援、协助、咨询、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有下列职权:

- 一、依照本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险隐患;
- 三、审查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办法和技术标准;
- 四、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
- 五、监督检查城市建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维护、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 六、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 七、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
- 八、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 九、组织调查火灾原因;

十、领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十一、对消防器材、设备的生产,在规格、质量方面实行监督。

〔释义〕 本条是对消防监督机构职权的规定。

关于消防监督机构的职权,本条共规定十一项,第一项职权是,依照本条例、本条例实施细则以及中央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发布和规定的法律、法规,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有关单位派人参加。被检查单位应主动提供情况和资料。消防监督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改进意见,都要作好记录,存档备查。监督检查,这不是一项临时性的措施,更不能一劳永逸。它是一项长期的、经常工作。开展检查一般都采取经常性的检查和季节性检查相结合,群众性的检查和专门机关的检查相结合的做法。第二项职权是,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险隐患,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可传唤有关人员,督促整改。如果发现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消防监督机构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第三项职权是,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并负责审查、监督实行。第四项职权是,监督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执行建筑、工程设计防火规定,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的防火设计进行审核,检查消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第五项职权是,按照确定的城市规划方案,督促城建、公用等部门建设、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第六项职权是,依照1989年11月29日由公安部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火灾统计管理规定》,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核定火灾损失,逐级上报。人民解放军、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火灾统计,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按年度报送公安部。第七项职权是,组织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负责对义务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组织联合演练,提高防火、灭火水平。第八项职权是,统一组织指挥灭火的扑救工作。第九项职权是,组织查明起火原因,作出技术鉴定。火灾原因查明后,视事故性质、情节和后果,依法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第十项职权是,公安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监督机构根据防火、灭火的需要,制定科研规划,具体组织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鉴定和推广应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第十一项职权是,公安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监督机构对申请生产、维修消防器材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具备条件的,责令改进,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并提请有关部门不发、吊销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同时,组织制定消防产品的标准,并按照国家批准的标准对消防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不准出厂和销售。

第二十七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发现火险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释义〕 本条是对消除火险隐患的有关规定。

火险隐患,是指在人们生产、生活、科研、教学活动中有可能直接导致火灾发生和发生火灾后将造成严重后果,或阻碍火灾扑救的不安全因素。火险隐患,根据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的不同程度和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的不同的危害,分为一般火险隐患和重大火险隐患。一般和重大,是相对而言。火险隐患,一般都是既成事实的客观存在。对有些火险隐患进行整改或者消除,往往受到经费、人员、设备、场地等条件的限制,因而存在一定的困难。所以,整改或消除火险隐患,要本着既要保证安全、注意节约,又要便利生产的原则。将发现的重大火险隐患,以《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提请有关单位整改或消除火险隐患时,尽量做到:一、引起领导重视,火险隐患能不能及时进行整改,关键在于领导,大量事实证明,光检查不整改,就势必养患成灾,届时想改也来不及了,一旦发生了火灾事故,同整改隐患比较起来,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所付出的代价不知要高出多少倍;二、边查边改,对检查出来的火险隐患,要求单位立即整改的,就立即整改,不要拖延;三、对一时解决不了的火险隐患,检查人员应逐件登记,定项、定人、定措施,限期整改;四、对一些重大的火险隐患,经单位自身的努力仍得不到解决的,消防监督机构应督促他们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请示报告,求得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消防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消防监督员应当对分管地区内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释义〕 本条是对消防监督员的规定。

消防监督员是代表消防监督机构执法的人员,通常配备有防火检查的消防监督员、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的消防监督员、火灾原因调查的消防监督员、消防产品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的消防监督员,等等。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根据专业需要选调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从事消防监督工作。消防监督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公安机关任命,并发给消防监督证。对分管地区内的单位和居民住宅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消防监督员,其主要职责是:一、对分管地区的单位,督促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消防组织;二、进行消防宣传,检查督促单位消除火险隐患;三、指导专职和义务消防队,开展防火检查,制定重点部位的灭火方案,并定期演练;四、参加火灾事故的调查、勘查和鉴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

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释义〕 本条是对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规定。

依照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集体,应当给予表彰、奖励: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消防组织制度健全,火险隐患及时消除,消防器材设备完整好用,无火灾事故,工作成绩突出的;二、及时组织扑灭火灾或者积极支援邻近单位和居民扑救火灾,避免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的;三、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成绩显著的;四、在改善城乡消防设施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五、在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1. 热爱消防工作,积极参加消防活动,成绩显著的;2. 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的;3.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发生的;4. 积极扑救火灾,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5. 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6. 对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或者技术革新有显著成绩的;7. 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对上述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而成绩特别突出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释义〕 本条是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惩罚有三种,一种是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治安管理处罚;三是主管机关给予的行政处分。第一种是,违反本条例,造成火灾的,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第二种是,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进行治安管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详细规定了处罚的种类、范围和原则,规定了裁决和执行的具体程序,是公安机关和广大群众同违反治安管理工作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其中第二十六条对消防行政处罚作了明确规定: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一、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二、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三、拒绝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四、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五、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七、埋压、围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八、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本条规定,是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依法加强消防监督,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的重要法律依据。第三种是,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是设计人员没有按照防火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或者施工人员不按照防火设计进行施工的;二是防火负责人不履行职务的;三是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的;四是不按规定生产、销售消防器材、设备的。对这些人员,可处予行政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甚至开除公职等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释义〕 本条是对制定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授权,由公安部根据本条例,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3月16日由公安部发布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释义〕 本条是对本条例生效日期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周恩来总理签发的《消防监督条例》。

(李春稿)